

年产2万吨新型无水三氯化铝催化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建设单位：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项目选址所在地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已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示时间可由10工作日缩短至5工作日，同时免于首次公示，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发布公示；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发布

(2) 2019年10月24、25日，在重庆晚报进行了发布。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企业在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获得环评批复意见，因此，项目公示时间缩短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cqyth.com.cn/news/258.html>。公示截屏如图2.2-1。



图 2.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的5个工作日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2.2-2~2.2-3。



图 2.2-2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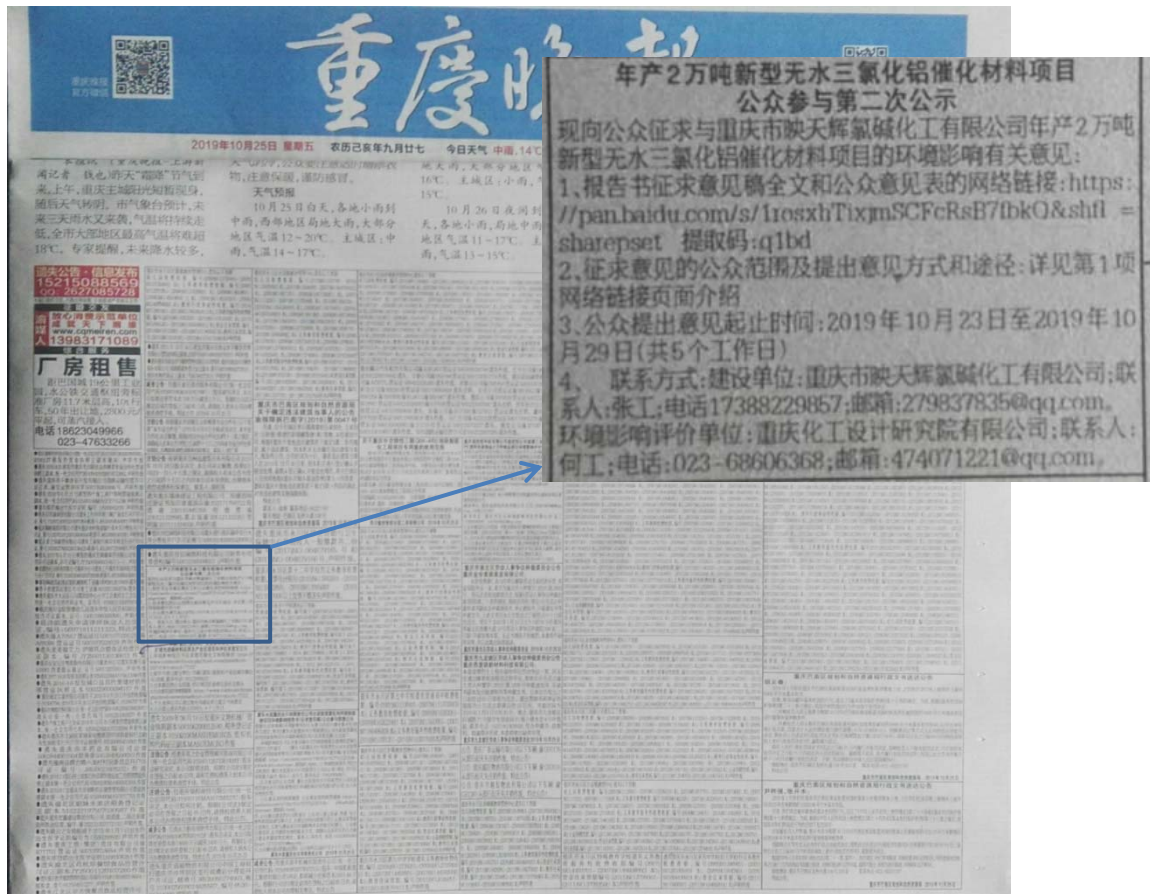


图 2.2-3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报纸公示照片

2.2.3 张贴

项目选址所在地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已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示时间可由10工作日缩短至5工作日，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项目未进行信息张贴。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为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2万吨新型无水三氯化铝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无水三氯化铝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